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94號

原告 和昕開發有限公司

和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施昭佑

原告 史益鋁

史清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群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6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林耿慧